

##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，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4月23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,35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.6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3.80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6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22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23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      | 股东名称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01*****541 | 田畴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01*****036 | 蒋光勇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08*****815 |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|
| 4  | 01*****947 | 蒋小荣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08*****247 |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|
| 6  | 01*****370 | 蔡婉婷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00*****408 | 刘健                 |

#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刘德祥、梁惠玲

咨询电话：0750-3167074

传真电话：0750-3167031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